



聯 合 國

#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

# 決 議 案

紐 約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q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號, 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o,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reativ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17, San Salvador.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a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a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oriscá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a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rquina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CEZ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ullenstor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 16th Session, Resolutions

Printed in U.S.A. Price: \$U.S.0.25; 1/9 stg; Sw. fr. 1.00 53-24870-Nov. 1953-18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聯 合 國

#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

# 決 議 案

紐 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E/2508
--------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

# 目 次

標 題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四八二(十六)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國際銀公司問題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
四八三(十六)	充分就業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
四八四(十六)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3
四八五(十六)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決議案.....	3
四八六(十六)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決議案.....	3
	B. 國際租稅問題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決議案.....	3
	C. 政府財務報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決議案.....	3
	D. 財政資料之供應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決議案.....	4
	E. 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及集中力量與資源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決議案壹.....	4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決議案貳.....	4
四八七(十六)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4
四八八(十六)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決議案.....	4
四八九(十六)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5
四九〇(十六)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5
四九一(十六)	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5
四九二(十六)	技術協助	
	A.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5
	B. 公共行政技術協助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5
	C.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對個別國家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	
	貳 一九五四年度財務辦法與今後擴大方案所需資金之籌供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6

\* (十六)係指第十六屆會。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四九三(十六)	協助利比亞問題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7
四九四(十六)	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7
四九五(十六)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7
四九六(十六)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8
四九七(十六)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A, B, C 及 D	9
四九八(十六)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決議案	10
四九九(十六)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決議案	10
五〇〇(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10
五〇一(十六)	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B.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C. 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及關於人權問題之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0
五〇二(十六)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A.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委員及今後會期問題	
	B. 壹. 廢止歧視措施 貳. 保護少數民族	
	C. 非政府組織間之合作	
	D. 非婚生人之地位	
	E.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F. 保護新產生之少數民族	
	G.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之技術協助	
	H.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工作方案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3
五〇三(十六)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四七四(十五)所收到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	13
五〇四(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B.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C.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D.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E. 婦女參政權	
	F. 婦女參政權	
	G. 同工同酬	
	I. 婦女教育機會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J. 有關婦女地位之技術協助方案(決議案壹及貳)	
	K. 託管領土問題單中關於婦女地位之部份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	13
五〇五(十六).	麻醉藥品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B. 禁止吸食鴉片	
	C. 合成藥品問題	
	D.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在管制麻醉品方面之合作	
	E. 應受國際麻醉品管制之基本藥品及製劑清單	
	F. 一九五二年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壹、貳及叁)	
	G.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早日普遍 實施問題	
	H.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標準實 守施則及說明	
	I. 聯合國各機關對於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 用議定書規定之職責以及由此而生之財政負擔之承受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	16
五〇六(十六).	越南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公路交通公約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	19
五〇七(十六).	梵蒂岡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所簽公路交通公約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	19
五〇八(十六).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	19
五〇九(十六).	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前來會所問題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	19

##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	20
選派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21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21
邀請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派遣觀察員一名參加議程項目二十一之討論 .....	22
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報告書之遞送 .....	22
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 .....	22
一九五四年會議日程 .....	22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起草辦法 .....	23

附錄：理事會第十六屆會議程 .....	24
---------------------	----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  
第十六屆會通過

四八二(十六).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規定指派分組委員會擬具之文件“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種基金報告書”<sup>1</sup>，

鑒於大會決議案五二〇A(六)及六二二A(七)請理事會向大會提具詳細計劃，俾於情況容許時，即予設立聯合國基金，以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資金，

一、對於分組委員會之工作深致嘉許；

二、將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連同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有關紀錄<sup>2</sup>一併轉遞大會；

三、建議大會參照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紀錄，考慮尚可採取其他何種收效步驟，以便於情況容許時，設立旨在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與建設工作之國際基金。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第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加強聯合國奉行使命捍衛一切人民和平

<sup>1</sup> 參閱文件 E/2384，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3，II.B.1。

<sup>2</sup> 參閱文件 E/SR. 725 至 731 及 749 及 E/AC.6/SR. 138 及 139。

與安全之力量，並使聯合國組織並臻強固，俾能提高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並促進其經濟與社會進展，

切望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切實進展，屆時能以更多之資源協助發展與建設工作，尤其是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協助，

建議各國政府考慮於大會第八屆會時參加簽署下列宣言草案：

“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為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起見，願俟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切實進展之時，即籲請我本國人民以裁軍節省之一部份款項獻交國際基金以便在聯合國工作體系內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與建設工作。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第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  
國際銀公司問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設置國際銀公司之議另提之報告<sup>3</sup>，

鑒悉國際銀行擬與其會員國繼續探討此項問題，

深信該案允宜由國際銀行再度研究，其目的在求闡明與分析關於該提案價值及擬設機構基本

<sup>3</sup> 參閱文件 E/2441。

目的與任務所提出之問題及發表之各項觀點，以便協助有關各方決定其對該案之態度，

一。嘉許國際銀行對於研究此項問題之切實貢獻，

二。請國際銀行將其依上文所述辦法再度研究之結果，從速具報：此項研究應在闡明與分析已提出之問題與發表之各項觀點，同時繼續與各會員國就此事項作進一步之探討，並於探討時計及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對於國際銀行另提報告所作之評論<sup>4</sup>；

三。復請國際銀行將在此各方面所獲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第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 四八三(十六). 充分就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為供理事會討論充分就業問題而提出之各項文件，其中包括會員國政府對充分就業與國際收支情況問題單之覆文<sup>5</sup>及秘書長關於此項覆文所提具之分析<sup>6</sup>，秘書長關於為達成及維持充分就業而同時避免通貨膨脹有害影響應採措施所提具之報告書<sup>7</sup>，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關於貨幣準備是否充裕問題之報告書<sup>8</sup>，

A

鑒於實現及維持高度就業水準，尚須繼續努力，

認為一方面達成並維持工業國家內充分就業，加速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而同時在另一方面有避免通貨膨脹不良影響之必要二者如何得兼，實應再事研討，

一。爰請秘書長：

(a) 向會員國建議凡對於因高度經濟活動或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過程而發生之通貨膨脹具有處理經驗之政府應設法使理事會蒙受其所得經驗之利益，並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就此問題提出書面陳述，以便向理事會分發；

<sup>4</sup> 參閱文件 E/SR.725 至 731 及 749 及 E/AC. 6/SR.139 及 140。

<sup>5</sup> 參閱文件 E/2408 and Add.1, 2, 3, 4 and Corr.1, 5 and Corr.1 and 6 to 9。

<sup>6</sup> 參閱文件 E/2445 and Add.1 and 2。

<sup>7</sup> 參閱文件 E/2404 及 E/2449。

<sup>8</sup> 參閱文件 E/2454。

(b) 擬具此類陳述之撮要，分發理事會以供第十七屆會審議；

二。決定於第十七屆會時考慮是否宜請秘書長指派一專家分組委員會以從事此類問題之進一步研究；

三。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就工資政策包括工資政策與通貨膨脹問題之關係，從事研究，並斟酌情形隨時將其在此方面之工作成績通知理事會；

B

鑒於切實核減國防支出，就其本身而論，雖極可嘉勉，惟此舉有隨時促致世界經濟若干部門有效總需求疲弱或低落之可能，

鑒於在此方面除藉其他辦法外可藉加速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並擴充民生經濟產品之需求與國內國外貿易辦法，以抵銷上述趨勢，

一。請秘書長邀請每一會員國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前發表意見，說明其認為防止國防支出削減對於本國經濟或其他會員國經濟之預期不良影響應採何種必要措施；

二。決定於第十七屆會時討論關於上述復原方面之問題有無採取其他行動之必要，並考慮是否應請秘書長着由本案A節第二段所稱專家分組委員會或藉其他適當方式從事進一步之研究；

C

鑒於可資會員國運用之貨幣準備多寡對於國際經濟能否在生產、消費、貿易及就業均達適當水平之情形下維持穩定，關係極大，

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切記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第六段(a)所稱目的，繼續經常檢討貨幣準備是否充裕問題以便協助各國應付其國際收支之暫時失衡現象，並於一九五四年內將基金會在於此方面之工作成績通知理事會。

D

認為消除各國間互相有利之正常貿易發展障礙足以刺激商業活動與就業，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實際步驟，減除各國間相互有利之正常貿易發展障礙並利用因國際收支或貨幣準備情況之改善、新興工業基礎之穩固或國際緊張局面之緩和而可能發生之一切機會，以擴展貿易，增加就業及提高生活程度。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第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 四八四(十六).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sup>9</sup>及該委員會於第八屆會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第七一七次全體會議。

## 四八五(十六).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進行之工作，至為重要，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之第五次常年報告書<sup>10</sup>，以及該委員會於第五屆會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

二. 贊成該委員會對於各個工作計劃所定之先後次序；

三. 備悉委員會決定第六屆會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會議日期由主任秘書，參酌理事會關於會議日程之決議，商承主席決定之。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第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 四八六(十六).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sup>11</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第七一二次全體會議。

<sup>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

<sup>1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及正誤表。

<sup>1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

B

國際租稅問題

以財政辦法鼓勵私人資本在國際間之流動藉謀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

(a) 覓致方法，促使高度發展國家私人投資流向發展落後國家以加速後者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b) 目前輸往發展落後國家之資本，不足供應其發展需要，

(c) 發展落後國家內現行稅率較資本輸出國為低，發展落後國家可以此為投資之鼓勵，藉以招徠外資，

(d) 即使國際雙重課稅業已免除，如資本輸出國對於在發展落後國家內投資收益，於其已付之當地稅款外，復又徵取他項稅額，則上述鼓勵之效力，必將降低，

(e) 在租稅上之優良待遇為影響外國資本流動之諸多因素之一，

(f) 對於上述(d)段所稱問題需有進一步之分析與事實之研究，以及因此項研究與分析而可能獲得之實用建議，

一. 備悉財政委員會計劃繼續研究上述(d)段所稱問題，並預計於該委員會下次會議後將進一步研究之結論，向理事會具報；

二. 同時建議高度發展國家於單方行動或締結稅務協定時應特別考慮宜否採取行動以保證此類收益僅在其發生國內完稅，或以此種辦法為主。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第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C

政府財務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處依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D(十三)規定為求對於政府會計與預算程序有所改進計而擬具之“政府會計與預算之執行”<sup>12</sup>研究報告，至深嘉許。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第七一二次全體會議。

<sup>12</sup> 參閱文件 ST/ECA/16。

## D

### 財政資料之供應 財政數字資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認為聯合國秘書處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秘書處在“統計年鑑”及“國際經濟統計”內編印可資比較之財政資料工作，至堪嘉尚；

二．建議為此類出版物而從事之政府財政統計工作應儘量加速辦理；

三．建議繼續從事關於計劃中“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二年財政統計”專冊之工作；

四．建議將“政府收支分類手冊”草案分發各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並請表示意見；

五．建議秘書處草擬為獲得更完備資料而製訂之財政問題單一項，並送請各會員國表示意見。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第七一二次全體會議。

## E

### 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 及集中力量與資源

####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秘書長擬具之文件<sup>13</sup>；

二．嘉許秘書長在財政方面所進行之工作。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第七一二次全體會議。

####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案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及四五—(十四)。

核准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sup>14</sup>第七節內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規定按優先性質分為三類而列舉之財政方面工作方案表。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第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sup>13</sup> 參閱文件 E/CN.8/67/Rev.1 內所列之文件。

<sup>1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

## 四八七(十六).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限制性商業習例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sup>15</sup>及秘書處依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規定就各國政府關於限制性商業習例所採措施擬具之分析<sup>16</sup>。

鑒於國際貿易上限制性之商業習例對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所稱較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達成，可能發生有害影響，

深知為使各國政府得對專設分組委員會提案徹底研究並使秘書長依決議案三七五(十三)第六段規定擬具報告與建議起見，必須假以充分時日，

一．對於專設分組委員會及秘書處執行指定任務之徹底、迅速，表示嘉許；

二．請秘書長：

(a) 將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處之分析，檢送聯合國及經濟方面專門機關之各會員國、有關專門機關及關係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供其審閱並請發表意見；

(b) 將渠可能接得之意見連同渠認為適當之分析，一併分發上述各會員國及機關與組織；

三．並請秘書長於足數政府已就委員會報告書發表意見，可以累見各方對於報告書之態度時，着手實施決議案三七五(十三)第六段之規定，並根據自各國政府所獲得之情報繼續注意在此方面之主要立法、司法政令及行政發展，撮要列述各國政府官方文件內可能載列有關國際貿易限制習例之資料，並就上述事項在理事會恢復對此問題之討論前，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決定至遲須於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時重行討論此項問題。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四四次全體會議。

## 四八八(十六).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向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提具之報告書<sup>17</sup>至感欣慰；

<sup>1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sup>1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甲。

<sup>17</sup> 參閱文件 E/2432 and Add.1 and 2。

二。備悉對於實地進行業務工作續予重視，深表贊許。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  
第七一〇次全體會議。

#### 四八九(十六)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五二年度工作報告書<sup>18</sup>，至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 四九〇(十六)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萬國郵政聯盟提出之報告書<sup>19</sup>，頗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 四九一(十六)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氣象組織提出之報告書<sup>20</sup>，頗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 四九二(十六)技術協助

A

#####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報告書<sup>21</sup>，頗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B

##### 公共行政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秘書長關於公共行政技術協助方案

報告書<sup>22</sup>，並悉彼在此方面業已採取實際組織辦法；

二。茲向大會建議通過下列決議：

“大會，

“鑒悉秘書長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商訂之工作與組織辦法方案，業已按大會決議案五一八(六)改為經常性質，故已超過決議案二四六(三)之規定範圍，

“復悉前項工作現已構成在公共行政方面協助各國政府整個較廣泛方案中之一部份，除訓練事項外尚包括其他事項，

“承認政府行政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之方案中所佔之地位日益重要，

“一。茲核准聯合國公共行政協助訂正方案如下：

“(a)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以下列各種方式供給有關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其中包括公務人員之訓練：

“(i)專家之輔導；

“(ii)研究獎金與獎學金；

“(iii)訓練機關、研究班、會議、工作小組以及其他方法；

“(iv)專門刊物之供給；

“(b)於適當情形下，與國際行政學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以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從事蒐集、分析、交換公共行政方面專門知識；並以各種適當方法協助各國政府建立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健全公共行政；

“二。授權秘書長繼續將實施以供給上列事務為宗旨之切實工作方案所需款項列入聯合國概算，如此種工作與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有關時，並可從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所撥款項中籌措此項工作之經費；

“三。重申理事會仍然期望每一請求協助國政府儘量承擔向其所供給事務所用費用全部或一部之原則；

“四。請秘書長將本方案下各項工作之進行情況經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第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sup>18</sup> 參閱文件 E/2417 and Add.1。

<sup>19</sup> 參閱文件 E/2383。

<sup>20</sup> 參閱文件 E/2428。

<sup>21</sup> 參閱文件 E/2414。

<sup>22</sup> 參閱文件 E/2415。

## C

###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壹

##### 對個別國家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鑒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所提之備忘錄<sup>23</sup>，其中概述為改進協調所採取程序之措施，藉以樹立以國家為單位對個別國家技術協助方案協調制度；

二．請技術協助局於較後之一屆會議中將實施此等提案所獲得之結果向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報告；

三．於此憶及大會決議案五一九(六)第十三段其中請接受擴大方案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加強其內部機構，期使參加組織之工作能收更大成功，並使技術協助局及其常駐代表之協調工作易於進行。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第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 貳

##### 一九五四年度財務辦法與今後 擴大方案所需資金之籌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sup>24</sup>連同技術協助局之第五次報告書<sup>25</sup>及其所提之其他文件<sup>26</sup>，以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特別報告書<sup>27</sup>，

重申理事會之信念：即此項方案既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積極力量，復為奠定太平世界基礎之道義勢力，實應賡續辦理並予擴充，爰：

#### A

一．強調各國政府務須立即繳納其所認捐之款項，連同業經宣稱認捐者在內；

<sup>23</sup> 參閱文件 E/TAC/12。

<sup>24</sup> 參閱文件 E/2497。

<sup>2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

<sup>26</sup> 參閱文件 E/TAC/9, 10, 12 and 13。

<sup>27</sup> 參閱文件 E/2450。

二．促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國家繼續在財政上及其他方面全力支持此項方案，務使方案能有必要與循序之進展，並助之滿足發展落後國家日漸增多之需要；

三．促請各國政府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進展計，捐助一九五四年度之經費，務期滿足一九五四年度方案之需要至其最大可能限度，但無論如何所籌款額不得少於技術協助局為業經核准之一九五三年度方案所撥定之數額；

四．為使各個參加組織能於一九五四年度開始前先行籌劃該年度方案起見，請聯合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本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開會後及早集會，並請第四次技術協助會議應於大會第八屆常會期間儘早舉行。

#### B

五．建議大會第八屆常會早日核准下列一九五四年度財務辦法：

(a) 於技術協助局核准對個別國家協助方案後，依照業經根據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向經社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sup>28</sup>第十九段修訂更改後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第八段(c)分段所列百分比，將可用款項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但上期轉來款項不計在內；

(b) 上開可用款項經分撥後之餘額連同上期轉來款項，應留存專設賬戶：(i) 以充技術協助局與常駐代表之最低必要費用，(ii)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之規定，以供再行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c) 鑒於目前事業費為數不貲，於釐定整個方案所需行政費數額時應充分注意撙節。

#### C

六．鑒悉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定委派工作團：

(a) 以檢討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據以進行工作之財務程序；

(b) 並在適當期間審議自一九五五年起開始適用之款項分配辦法，審議時須計及技術協助局關於發展以國家為單位技術協助方案之決議案；

七．請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如對於前段(a)分段有所建議時，應向經社理事會將於大會第八屆常會期間或其後不久重行舉行之屆會中提出；

<sup>28</sup> 參閱文件 E/2102 and Corr.1。

## D

八。業經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二一(七)所表示之願望，審議是否可能以較一年為長之期間為基礎從事編製協助方案概算；

九。認為縱然編製關於方案需要之正確長期估計殊屬不可能，然為使方案循序進展起見，取得一年以上期間之確定財政支持實屬有益；

一〇。因此敦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參加國家，在其憲法許可之範圍內，採取步驟務使方案獲得長期之財政上之支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第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 四九三(十六). 協助利比亞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聯合國依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之規定在建立獨立之利比亞聯合王國一事中所盡之任務，該決議案建議“包括息里內易卡(Cyrenaica)、的黎波里坦尼亞(Tripolitania)及斐贊(Fezzan)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並憶及該國依照前項決議案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現獨立，

業已按照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與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磋商，聯合國在與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下應以何種方法向利比亞提供更多協助，以籌措利比亞經濟社會發展基本急迫方案所需之資金；

業已審查利比亞政府所提之備忘錄<sup>29</sup>並已聽取該國政府代表所作之聲明<sup>30</sup>；

認為各國政府可以經由聯合國內任何收受自願捐款之主管機構，或經由能為利比亞政府接受之其他途徑，協助利比亞聯合王國；

一。將理事會有關文件<sup>31</sup>與簡要紀錄<sup>32</sup>遞交大會第八屆常會；

二。建議大會：

(a) 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各國政府本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盡其所能，向利比亞供給經濟與技術協助以協助該國之經濟發展；

(b) 建議：如發現有其他方法可以協助發展落後地區籌措發展所需資金時，聯合國及各專門

<sup>29</sup> 參閱文件 E/2469 and Corr.1。

<sup>30</sup> 參閱文件 E/SR.746。

<sup>31</sup> 參閱文件 E/2469 and Corr.1。

<sup>32</sup> 參閱文件 E/SR.746 and 747。

機關對於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應予以相當之考慮；

(c) 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參照利比亞之特殊需要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仍然暫不執行關於當地費用之規定，對利比亞之請求儘一切可能予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 四九四(十六). 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茲已閱悉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sup>33</sup>，但其中第三章及第四章不在內<sup>34</sup>；

二。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sup>35</sup>；

三。請社會委員會注意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有關上述事項之討論紀錄<sup>36</sup>俾可有所遵循。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四九五(十六).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各地均項舉辦大規模之社會服務工作，但各地現有舉辦此項工作之工具不敷甚巨，

鑒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在整個國際保護兒童方案中所發生之作用，

鑒於基金會工作所以有用，不但因為此項工作業已實現聯合國所揭櫫之若干崇高目標，而且因為此項工作業已造成有利條件，足以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長期方案，

鑒於兒童急救基金會之工作有予繼續進行之急迫需要此尤以在世界發展落後區域內為然，

鑒於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向兒童急救基金會捐輸款項之各國政府數目日益增多，

<sup>3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

<sup>34</sup> 關於理事會對於第三章、第四章所採取之行動，請分別參閱決議案四九五(十六)及四九六(十六)。

<sup>3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附件 II。

<sup>36</sup> 參閱文件 E/AC.7/SR.234-236 and E/SR.736。

一。認為就兒童急救基金會工作而制訂之各項條例已使該會獲致優良之技術，得到寶貴之經驗，並順利完成其任務；

二。建議大會重申其決議案五十七(一)及四一七(五)之有關規定，但不必提及各該決議案中所述時限；

三。復建議大會：

(a) 更改該會名稱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但仍保留其簡稱兒童急救基金會(UNICEF)，

(b)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廣續其定期檢討兒童急救基金會之工作，並向大會提具適當建議；

(c) 請秘書長：

(i) 務使兒童急救基金會所進行之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及技術協助方案保持切實之協調；

(ii) 將上項工作於一九五四年並於以後適當期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d) 兒童急救基金會、聯合國秘書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業已於彼此之間逐漸發展一種密切工作關係，應予讚許，並請各該單位加強此種關係，以期充分實現大會在決議案四一七(五)以及在本決議案中所表示之願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三三三全體會議。

#### 四九六(十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其所屬社會委員會就社會工作方面行動一致方案所提之建議<sup>37</sup>，

業經審議秘書長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四五一A(十四)所規定之社會工作標準及先後次序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所擬製之報告書<sup>38</sup>，並已審議世界社會情況初步報告之結論<sup>39</sup>，各國政府之見解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建立之政策，

一。茲知照大會理事會業已遵照大會決議案

五三五(六)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辦之社會工作；

二。提請注意在應付愚妄、窮困、疾病等有史以來之問題方面，已因採取全國、兩國間或國際行動，頗有進展，但無論如何努力，此方面須做之事正如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中所描寫者仍甚多，決非現有資源所能應付；

三。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中列具建議，旨在增加理事會特請有關團體加以審慎考慮之社會方案之實際效用；

四。贊同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幹事長之意見，認為目前所進行之工作方案係促進社會進步並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較廣泛計劃中之一部份，就此項方案而言，實有改訂工作方針，促進力量集中，擴大地域範圍，改進工作方法與技術，增加資源，以及獲致政府與人民間充份合作之必要；

五。認為應特別注意從多方面覓取爲國際籌供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不可或缺之來源；

六。認為在社會工作方面之國際行動，應特別考慮發展落後區域之需要；

七。着秘書長並請各專門機關在協助各國政府時應適用下列一般原則：

(a) 因經濟與社會因素彼此密切相關，而且世界經濟之平衡擴張對於社會進步確有裨益，故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必須同時携手並進，以期改進人民之生活程度；在選定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資助之計劃時，應切記上述關係；

(b) 此等計劃應與各受益政府擬製之統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配合進行；

(c) 此等計劃應及早產生永久效果，惠及最大多數之人民；

(d) 此等計劃應適合有關國家之地理、經濟、社會、人口等情況；關於此等情況之研究實爲進行切實有效計劃必要之舉，應予從事，但不得因此項研究而阻延採取行動以應付急迫需要；

(e) 在實施社會工作方面國際方案時，應鼓勵有關非政府組織參加，並應儘量利用彼等之經驗、才能與便利；

八。認為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之方案，在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四五一A(十四)所定標準及先後次序之範圍內，並在不妨礙業已規定之經濟工作先後次序之條件下，應集中力量舉辦下列計劃：

(a) 增加食物供應量並改進食物分配方法及飲食習慣以增進健康與營養；

<sup>3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四章。

<sup>38</sup> 參閱文件 E/CN.5/291 and Corr.3。

<sup>39</sup> 參閱文件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2. IV. 11。

(b) 儘量普及醫藥服務以加強全國保健事業，改進產婦與兒童衛生，防止並控制主要傳染疾病；

(c) 加強全國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

(d) 推行類如對年老、失業及殘廢者之協助之社會安全保障與社會保險措施，並改進擴充之；

(e) 發展並擴充對於需要特別照顧之人羣之福利服務；

(f) 注重基本教育，促進廣大羣衆教育之普及，推行或擴充聯合國各會員國家內全國人民免費強迫初級教育，並鼓勵科學訓練與研究；

(g) 改進住屋與社區之便利，特別注意收入低微之人民；

(b) 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勞動水準，加強訓練與管理人力機關，保證對於工會自由之尊重以期發展建設性之勞資關係，並鼓勵改進勞工之社會與經濟地位之任何措施；

九. 認爲就當前工作目標而言，允宜特別注意利用下列實際方法與技術，協助各國政府實施第八段所列各項工作：

(a) 促進並實施社區發展計劃，特別注意示範中心之設置；

(b) 迅速發展關於訓練專門與技術人員、社區與輔助工作人員之方案與便利；

(c) 提倡並加強爲執行社會方案所需之全國與地方團體；

一〇. 授權秘書長於有關政府請求時，及早採取試驗性質之步驟，召集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工作小組從事設計擴充社區發展計劃之具體方案，其中包括訓練便利以及各該國家內執行社區發展社會方案團體之充實，上項小組將以具有類似社會與經濟問題之各國政府高級決策代表以及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秘書處代表組成之；

一一. 請技術協助局於能力許可時，對於各有關政府就上述方案任何特殊事項所提出之請求，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二. 請秘書長計及按照本決議案第十段規定舉行磋商之結果與各專門機關幹事長磋商向理事會最早一屆會議提具報告，列載關於其他可能採行之切實措施之建議，以便加強本決議案第九段所建議之各項方法與技術，並使之更爲有效。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四四次全體會議。

## 四九七(十六).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sup>40</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來文<sup>41</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過去一年內在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

二. 促請各方本此方針繼續努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聯合國經濟社會部部門各事業機關暨各專門機關對其一九五四年度方案從事適當檢討之成績；各機關檢討時均(a)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所訂立之優先標準，(b)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所規定之優先次序標示辦法，(c)參照決議案四五—A(十四)所列舉之聯合國優先施行工作方案，

着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聯合國經濟社會部部門各事業機關並請各專門機關參照上述各決議案檢討其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並於其向理事會提出之次一報告書中列入專節敘述其如此集中力量之成就。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對於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六十四條規定，在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負責任之履行至關重要，

察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中關於向

<sup>40</sup> 參閱文件 E/2340 及 E/2446。

<sup>41</sup> 參閱文件 E/2483。

聯合國提送常年或經常報告書之條款及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所作按年提送此項報告書之請求，

認為現為參照經驗檢討現行報告辦法之適當時機，爰

一、請專門機關除常年報告書中所載參考資料外，於下次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對下列各事項特加注意：

(a) 各機關上一年、本年及預計下一年方案中之重要發展，同時列出其所訂立之緩急次序，並說明此等方案之重點有無重大移動；

(b) 參加各種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合作方案及活動之範圍與性質；

(c) 各機關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間關係上之重要發展；

(d) 依照大會及理事會建議採取之具體行動；

(e) 為實施與聯合國所訂協定而採取或擬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

(f) 已舉行或擬舉行之各項會議，並說明其目的；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參照本決議案及理事會之討論<sup>42</sup>通盤檢討專門機關向聯合國提送報告書問題，包括報告書提送之次數、篇幅、內容及提送之方法等，並請該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提出意見。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 四九八(十六).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sup>43</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四九九(十六).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並嘉許世界衛生組織向聯合國提送之常年報告書<sup>44</sup>；

二、備悉並讚許該組織繼續着重推展有效之公共衛生事務及衛生工作者訓練方案。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〇八次全體會議。

<sup>42</sup> 參閱文件 E/SR.740 及 741。

<sup>43</sup> 參閱文件 E/2462。

<sup>44</sup> 參閱文件 E/2416, E/2416/Add.1-5 及 Add.5/Corr.1。

#### 五〇〇(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際間續有為難民採取行動之必要，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對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促成難民問題之永久性解決兩方面所已完成之重要工作，

一、嘉許高級專員提請理事會轉送大會第八屆常會之報告書<sup>45</sup>；

二、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繼續設置五年；

三、請大會注意準備至少在辦事處設置期滿前一年檢討辦事處之處置問題。辦事處之設置期限由大會決定之。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第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 五〇一(十六). 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之報告書<sup>46</sup>。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起草人權盟約工作之進展，

一、請該委員會於其第十屆會中完成人權盟約之起草工作；

二、向大會第八屆常會提送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sup>46</sup>，

三、請秘書長將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俾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提出意見。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sup>4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sup>4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

C

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及關於人權問題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決定將文件 E/CN.4/L. 266/Rev.2, E/CN.4/L.267/Rev.1 及 E/CN.4/L.268 所載各決議草案連同對各該決議草案所提之修正案(文件 E/CN.4/L. 304/Rev.1, E/CN.4/L.305/Rev.1, E/CN.4/L.306-308 及 E/CN.4/L.309/Rev.1) 及人權委員會討論各該文件之紀錄送交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二。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將其對於各該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意見送交秘書長。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 五〇二(十六).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A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委員及今後會期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決定<sup>47</sup>：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原則上應儘早於一九五四年開會，俾該分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得由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予以審查，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委員人選及今後會期問題之決議案<sup>48</sup>，

決定分設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舉行一屆會議，每屆會期定為三星期。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壹

#### 廢止歧視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託管領土社會進展問題之大會決議

<sup>47</sup> 參閱文件 E/SR.707。

<sup>4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二二四段。

案三二三(四)及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六)，以及關於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之大會決議案六四四(七)；

認為各獨立國內歧視之防止實與託管及其他非自治領土內歧視之防止同樣重要；

建議各國竭盡可能廢止任何歧視其人口中若干部份之法律規定及行政或民間慣例。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式

#### 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在報告書<sup>49</sup>內決議草案B中向各國政府所提採取特種措施以保護少數民族之建議，

認為在通過上述建議前，必須就整個問題作更徹底的研究，包括此種建議所稱“少數民族”之定義問題，

一。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注意上述考慮，繼續進行其關於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之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修正建議案；

二。請該兩機構注意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關於此一問題之討論<sup>50</sup>。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C

#### 非政府組織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非政府組織，包括理事會給予諮詢地位之組織在內，正積極從事旨在消除偏見與歧視之工作，

認為此方面之行動如不協調易致駢疊，且或致忽視此項工作之若干重要方面，

復認為對於以促進一般社會進展為目標之若干組織，似大可鼓勵其特別注意消除偏見與歧視此項重大問題，

<sup>4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附件五。

<sup>50</sup> 參閱文件 E/AC.7/SR. 250-256 及 E/SR. 746。

一. 籲請積極從事消除偏見與歧視工作或以促進一般社會進展為目標之非政府組織協調其在此方面之努力;

二. 請秘書長協同主管專門機關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有關專門機關給予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洽商,俾決定應否召集關切此事之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以便

(a) 就消除歧視之最有效方法交換意見;

(b) 在其認為適宜及可行時協調其在此方面之努力;

(c) 考慮能否訂立共同之目標及方案;

三. 並請秘書長於諮商有關之非政府組織及專門機關後,就宜否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七九(五)之規定召集此種會議一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 D

##### 非婚生人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社會委員會、其他主管之政府間機構及有關非政府組織注意:

(a) 在目前社會情形下對於非婚生人可能實現之歧視;

(b) 亟應擬具建議以期在顧及保全家庭完整之必要原則下,消除目前社會上對於非婚生人可能實施之歧視,尤宜擬具建議以期防止在交付第三者之官方文件撮要中披露非婚生情事。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 E

#####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請大會注意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之決議案<sup>51</sup>;

二. 請大會:

(a) 再度促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儘量傳播該公

<sup>5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二三五段。

約之性質、內容及目的,尤須將贊成、簽署、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之國家名單公布周知。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 F

##### 保護新產生之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於草擬國際條約、國際機關決議及其他建立新國或重劃國界之文書時,應特別注意保護由此產生之少數民族。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 G

#####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建議各組織參加技術協助及應會員國請求提供協助或意見之方案者,遇各國政府為消除偏見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採取措施而請求技術協助時,應在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予以同情考慮;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授權秘書長於聯合國會員國請求時,提供專家技術意見及他種服務,藉以協助此等國家消除偏見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上述授權提供之服務應包括關於草擬法律及設立行政與司法機構問題之專家技術意見,而不必以此為限。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 H

#####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工作方案之決議案<sup>52</sup>,

一. 備悉分設委員會擬就歧視問題之具體方面作有系統之研究並以同等優先次序於其第六屆會研究少數民族權利問題,良堪嘉許;

二. 備悉分設委員會關於立即着手研究教育方面歧視問題之決定;

<sup>5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二五九段。

三. 核准任命教育方面歧視問題報告員一名，俾上述研究不致遲延；

四. 但認為凡屬於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職掌範圍之研究工作，今後通常應由直接有關之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擔任；

五.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有關專門機關，及關切此事之非政府組織與教育方面歧視問題報告員合作；

六. 請分設委員會於其第六屆會：

(a) 參照人權委員會<sup>53</sup>及理事會<sup>54</sup>中之討論，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訂並經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sup>55</sup>修正通過之一般工作方案，作進一步之審查；

(b) 就擬議之歧視問題研究事項，考慮何者應由有關之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擔任，何者應選由分設委員會會同秘書長擔任；

(c) 擬定具體提案，包括應遵照之程序，規定歧視問題之研究辦法，並列明何種研究應立即進行；

(d) 繼續進行其關於保護少數民族權利問題之工作；

(e) 就上述各事項向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 五〇三(十六).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四七四(十五)所收到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事之控訴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文件 E/2434 及 E/2464 所載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轉達有關各國政府。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 五〇四(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53</sup> 參閱文件 E/CN.4/SR.402, 403 及 408。

<sup>54</sup> 參閱文件 E/AC.7/SR.250, 251, 253, 256 及 E/SR.746。

<sup>55</sup> 參閱文件 E/AC.7/L.175。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sup>56</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B

###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請將已婚人國籍公約聽由有意參加之國家予以簽署之建議，

亟欲依照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以一切適當方法加速推廣國籍方面之平等權利，俾世界各國婦女咸獲享受，

爰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未作實體上審議之下開已婚人國籍公約草案，連同第十六屆會討論此事之紀錄<sup>57</sup>及在該次屆會提出之修正案<sup>58</sup>，送請各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並請其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答覆，以便彙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審議：

### 已婚人國籍公約

各締約國，

深知國籍問題之法律上及慣例上抵觸，係因性別上所分畛域而起，

鑒悉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宣佈“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又“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亟願與聯合國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務使人人皆得享受此種權利與自由，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區別，

爰議定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締約國担允關於國籍事項，在立法上或慣例上均不根據男女之分而有所區別。

### 第二條

締約國承認遇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時，本國人之國籍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而受影響。

<sup>5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sup>57</sup> 參閱文件 E/AC.7/SR.241-244。

<sup>58</sup> 參閱文件 E/AC.7/L.156 及 E/AC.7/L.159/Rev.1。

### 第三條

一. 締約國担允在可能範圍內給予爲其本國人之配偶之外國人以申請取得該國國籍之權利。

二. 締約國同意本公約不得認爲對於給予其本國人之外籍配偶以自行聲請或遵照特許歸化程序取得該國國籍之權利之現行法規或慣例有所影響。

### 第四條

締約國承認其本國人之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拋棄該締約國國籍，絕不妨礙該本國人之配偶保留該締約國國籍。

###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之。

二. 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六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加入。

二. 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爲之。

### 第七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日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對於在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條

一.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第……條以外任何條款提出保留。

二. 依本條第一項提出保留之國家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其所作保留。

### 第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應自使締約國減少至不足六國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 第十條

締約國兩國或數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應將爭端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 第十一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 (甲) 依據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簽署及批准書；
- (乙) 依據第六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 (丙) 依據第七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丁) 依據第八條規定所收到之公文及通知書；
- (戊) 依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 (己) 依據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應留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C

####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sup>59</sup>第三十段所載建議；

二. 促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sup>60</sup>所載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二條；

三.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參照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重行考慮上項建議。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sup>5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sup>6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附件—B。

## D

###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鄭重宣告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鑒悉世界人權宣言載稱“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並稱男女“對於婚姻關係之成立及消滅及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應享平等權利”，

深信夫妻在法律上居於平等地位，並分享因婚姻關係而生之權力、特權與責任，對於婦女地位與家庭制度俱有裨益，

鑒於許多國家之法律制度，使妻方在最重要之家庭事務中處於從屬地位，且有不少法律制度使婦女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喪失重要之個人及財產權利，或使其於行使此等權利時須得夫之許可，並受其控制，

爰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夫妻在家庭事務方面之權利與義務平等；

(b)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妻之享有充分行為能力，有權在家庭以外從事工作，並與其夫同樣有權購置、管理、享用及處置財產。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E

###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〇(七)所核定之婦女參政權公約現已聽由聯合國各會員國予以簽署、批准或加入，

一、促請尚未簽署並批准或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之會員國及早為之；

鑒於該公約第四及第五兩條中有聽由大會所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簽署並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之規定，

二、建議大會邀請非會員國之現為或將來成為聯合國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者，簽署並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三、請該公約各締約國就其實施婦女參政權公約各項規定所採措施每兩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一次。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F

###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在世界上若干地區，包括若干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婦女尚未充分享受參政權，又鑒於婦女教育倘能更受重視，可使此一方面較易獲致進展，

一、特請大會及託管理事會各在適當情形下，與所管領土(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婦女尚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各國政府通力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利用教育方法，以發展此等領土內婦女之參政權；

二、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措施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G

###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業已正式批准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五一年所通過男女同工同酬公約之國家所採行動，

鑒悉在其他國家內推動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廣為接受迭見聯合國憲章弁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本問題之公約與建議內之男女同工同酬原則，已有進展，

鑒悉許多國家國內之非政府組織，極力喚起各界婦女工作之價值以及確立革新之人事辦法與促進訓練及陞遷機會平等之必要，鼓吹制定在此方面之法律，並採用其他適當方法，藉以造成有利於實施此項原則之輿論，

一、促請所有國家，無論是否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加緊努力使用適合其本國釐訂工資所用制度之方法，促進同工同酬原則之普遍實施；

二、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合作，就各國取締歧視婦女之給付工資辦法之進展情形，按年提交新得之資料，並就此等國家為實施同工同酬原則所採步驟或所用方法，提出類似之報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H

###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注意確保男女學生俱有同樣機會修讀基本課程及選擇課程，實屬必要。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I

###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茲向各會員國建議：關於發給獎學金之法規應予女子及婦人以平等機會，且獎學金之設，應使彼等能修習任何部門之學術，作他日從事各種事業之準備；

二．深望地方語文及正式語文並用之國家，能在其教育方案中注重給予婦女以平等機會學習語文，俾除其習用語文外，並通曉使其得以探求本國一般文化方面之豐富知識之語文。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J

### 有關婦女地位之技術協助方案

####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主持各項技術協助方案以建設為旨趣，範圍甚廣，

一．建議參加技術協助工作及其他援助方案之組織，對於各國政府請求在現行各種方案之範圍內予以援助，而此項援助將有助於促進婦女在經濟及社會上之進展者，應加以同情之考慮，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

(a) 如尚無婦女參加擬訂技術協助申請書，應考慮指派合格婦女充任可使其參與釐訂政策及特定技術協助計劃之職位；

(b) 鼓勵婦女踴躍參加在現行技術協助方案下組織之會議、研究班及訓練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理

事會“經大會之許可，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深信目前授權秘書長為改善婦女地位而提供協助之部門，允宜酌加擴充，

議決：以徵得大會許可為限，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期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維護婦女所享受之權利。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K

### 託管領土問題單中關於婦女地位之部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就託管領土問題單中關於婦女地位之部份所通過之決議案<sup>61</sup>，

促請託管理事會注意該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 五〇五(十六). 麻醉藥品

### A

#### 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sup>62</sup>，甚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七九次全體會議。

### B

#### 禁止吸食鴉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經審議麻醉品委員會對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II B (七)問題探究之結果，

察悉若干地區為禁止吸食鴉片在立法及其他方面所著進展，

念及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四)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五〇(十四)，

<sup>6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四十八段。

<sup>6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

亟願各國政府履行麻醉藥品國際管制義務時工作，能趨簡易，

認為吸食鴉片之害，應予及早撲滅，

一。茲再促請仍有吸食鴉片習俗之國家及早撲滅此害，

二。請各國政府今後依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二十一條或一九二二年各國禁煙公約第二十一條個別向秘書長提送常年報告時，將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 II B (七) 所請提供關於禁止吸食鴉片情形之報導一併列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C

#### 合成藥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各地合成藥品在醫療上之用途日見重要，

念及此事所涉問題繁多，

茲參酌秘書長就合成藥品問題提交麻醉品委員會之報告書及麻醉品委員會所作建議，

一。請世界衛生組織商同聯合國秘書處將專門刊物中對於下列問題之意見，彙集成編：

(a) 合成藥品與天然麻醉藥品在致癮性質及治療功能上之比較；

(b) 目前對於藥品之化學結構與其致癮性質之關係科學上之認識如何；

(c) 藥品之強烈鎮痛性與致癮性質之關係；並將此項資料，提交麻醉品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對於在此方面需作之研究及其進行方法問題，續加檢討。

二。邀請參加麻醉品委員會之各國政府及其他重要製藥國政府各盡所能向秘書處提供關於下列問題之情報：

(a) 合成鎮痛劑特別是合成鴉片生物鹼目前替代或可能在將來替代鴉片及罌粟花莖所製天然麻醉劑之程度；

(b) 合成藥品是否僅在有經濟及治療優點時方有製造之需要，抑在並無此項優點時亦有製造之需要；

(c) 各國對於文件 E/CN.7/259/Rev.1 第二部第二節暫行辦法之意見，以及其對於第三部所述管制辦法，能否實施問題之意見；

(d) 從管制問題及經濟上與醫療上之考慮兩方面來看，需否

(i) 禁用合成藥品或

(ii) 限制其種類；

三。請秘書處彙集所得情報提交委員會審議。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D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在  
管制麻醉藥品方面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布魯塞爾萬國郵政公約(一九五二年)及其有關協定中載有限制郵遞麻醉藥品之規定，

深知萬國郵政聯盟及聯合國在有關麻醉藥品國際管制之事項上必須密切合作，

一。爰請秘書長將現受國際麻醉藥品公約管制之藥品包括合成藥品之清單，送請萬國郵政聯盟國際管理局分轉各郵盟會員國查照，俾便有所遵循；

二。並請秘書長與萬國郵政聯盟國際管理局會商辦法，隨時增補此項清單並將現行各國國際郵政協定中業已對某數種藥品施行之規定準用於現受國際麻醉藥品公約管制之所有麻醉品；

三。請秘書長將所有在郵遞中緝獲麻醉品之情事每半年向萬國郵政聯盟國際管理局彙報一次；

四。認為利用郵政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問題尚須續加檢討，爰請秘書長研究此事並向麻醉品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五。請秘書長將麻醉品委員會討論此事之簡要紀錄<sup>64</sup>及其他有關文件，遞送萬國郵政聯盟國際管理局局長。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E

應受國際麻醉品管制之基本藥品及製劑清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本理事會對於應受國際麻醉品管制之基本藥品及製劑清單需加修訂問題前曾通過決議案四九(四)請秘書長擬訂此項清單，

茲悉此項基本藥品清單之擬訂工作，頗有進展，甚為欣慰<sup>65</sup>，

<sup>64</sup> 參閱文件 E/CN.7/SR.216。

<sup>65</sup> 參閱文件 E/CN.7/SR.247。

唯念此項擬訂工作，範圍極廣，而麻醉品委員會中更爲迫切之工作正多，且大會及本理事會對於緩辦次急工作問題均曾有所表示；

且悉麻醉品委員會對於刊布含有麻醉藥品之製劑及特種成藥清單工作曾有所建議<sup>66</sup>，

爰請秘書長暫行停止其刊布製劑清單之工作不再向各國政府徵集情報並將本決議案通知關係各國查照。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F

一九五二年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一九五二年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sup>67</sup>甚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一。閱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第玖節關於預算及行政問題之陳述，

二。爰請秘書長對於常設委員會在組織上工作上所需部署繼續與常設委員會隨時磋商，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經審議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報告書中關於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委員薪俸之第玖節第二段，

承認各該機關依各麻醉藥品公約所派職務而應爲之工作，確屬重要且有日見增加之勢，

<sup>6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附件 A 第二段。

<sup>67</sup> 參閱文件 E/OB/8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2. XI. 11。

一。贊同常設委員會之結論：目前情形誠欠妥善，各該機關委員薪額之整個問題，誠應進一步加以檢討，誠有獲得確實解決之必要；

二。建議大會予此事以有利之考慮，俾在預算內核撥適當款額。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G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早日普遍實施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鴉片會議（一九五三年）之決議案一，

鑒於麻醉藥品之有效國際管制有賴於鴉片生產之立刻限制，

認爲該項會議爲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而通過之議定書，亟應早日生效普遍實施，

爰建議，

(a) 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該議定書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指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及早簽署、批准或加入該議定書，

(b) 所有國家在該議定書生效以前，儘量實施該議定書中之各項規定，

(c) 所有俟該議定書生效後，並不爲該議定書締約國之國家，在其參加該議定書前各就所能遵守該議定書之各項規定。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H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標準實施守則及說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鴉片會議（一九五三年）之決議案十四，

一。請麻醉品委員會仿照國際聯合會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爲實施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日內瓦所簽各國禁烟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日內瓦所簽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而擬之模範法典<sup>68</sup>爲鴉片會議通過之

<sup>68</sup> 見國際聯盟文件 C.744.M.365.1932. XI。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草擬標準實施守則及說明；

二．請秘書長於委員會擬妥之後將此標準實施守則及說明分送各國政府請其在擬訂為實施該議定書所需之立法及行政措施時，儘量參照此項標準實施守則及說明。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I

聯合國各機關對於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規定之職責以及由此而生之財政負擔之承受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鴉片會議(一九五三年)決議案十七，  
念及聯合國在麻醉藥品國際管制工作方面之職責，

認為聯合國鴉片會議(一九五三年)為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而通過之議定書中所訂辦法，屬於聯合國工作範圍之內，

一．建議大會，

(a) 准許聯合國各機關承受聯合國鴉片會議(一九五三年)為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而通過之議定書所派予之職責；

(b) 將本議定書列為管制麻醉藥品多邊條約之一以便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五五(五)攤算此諸條約締約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對聯合國因麻醉藥品國際管制所負擔之費用之公平攤額；

二．提議依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丁)將本建議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三九次全體會議。

### 五〇六(十六)．越南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公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越南國外交部長為越南願為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簽公路交通公約締約國事來函<sup>69</sup>。

<sup>69</sup> 參閱文件 E/2453。

決議准許越南國加入為本公約締約國。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 五〇七(十六)．梵蒂岡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所簽公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梵蒂岡國務部為該國願為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簽公路交通公約締約國事來信<sup>70</sup>，

決議准許梵蒂岡加入為該公約締約國。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 五〇八(十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表示<sup>71</sup>有意加入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起在成功湖聽由各國加入之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決定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該公約。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第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 五〇九(十六)．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前來會所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獲悉秘書長為對於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前來會所問題應如何解釋會所協定事與美國進行談判所具報告書<sup>72</sup>及其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sup>73</sup>及八月一日之口頭陳述<sup>74</sup>，

二．深信任何未決問題必能在會所協定規定之內迅獲圓滿解決。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sup>70</sup> 參閱文件 E/2453。

<sup>71</sup> 參閱文件 E/2495。

<sup>72</sup> 參閱文件 E/2492。

<sup>73</sup> 參閱文件 E/2501。

<sup>74</sup> 參閱文件 E/SR.745。

##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

###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及四日，理事會第七四七次及第七四九次會議改選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三分之一之委員，並選出麻醉品委員會之委員五人。

經上述決定後，一九五四年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組織如下：

#### 運輸通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6
中國	1955
哥倫比亞	1955
埃及	1956
法蘭西	1955
印度	1954
荷蘭	1954
那威	1955
巴基斯坦	1955
巴拉圭	1954
波蘭	195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6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4
美利堅合眾國	1956
委內瑞拉	1956

#### 財政委員會

比利時	1955
加拿大	1955
智利	1955
中國	1956
哥倫比亞	1954
古巴	1955
捷克斯洛伐克	1954
法蘭西	1956
印度	1956
巴基斯坦	1954

瑞典	1954
土耳其	195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6
美利堅合眾國	1954

#### 統計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4
加拿大	1955
中國	1954
古巴	1955
丹麥	1956
法蘭西	1956
印度	1955
伊朗	1955
荷蘭	1954
巴拿馬	1956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6
美利堅合眾國	1954
南斯拉夫	1956

#### 人口委員會

阿根廷	1956
比利時	1956
巴西	1956
加拿大	1956
中國	1955
法蘭西	1955
印度尼西亞	1954
伊朗	1955
墨西哥	1954
瑞典	1955
敘利亞	1956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4
美利堅合眾國	1954

#### 社會委員會

阿根廷	1955
澳大利亞	1956

比利時  
巴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國  
捷克斯洛伐克  
法蘭西  
希臘  
印度  
伊拉克  
以色列  
那威  
菲律賓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烏拉圭

人權委員會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智利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希臘  
印度  
黎巴嫩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波蘭  
土耳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烏拉圭

婦女地位委員會

緬甸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智利  
中國  
古巴  
多明尼加共和國  
法蘭西

1956 海地  
1955 伊朗  
1956 黎巴嫩  
1956 巴基斯坦  
1955 波蘭  
1954 瑞典  
195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5 美利堅合眾國  
1956 委內瑞拉  
1955 南斯拉夫

麻醉品委員會

1954 加拿大\*  
1955 中國\*  
1954 埃及\*\*  
1956 法蘭西\*  
希臘\*\*  
印度\*  
伊朗\*\*  
墨西哥\*\*  
秘魯\*

波蘭\*\*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南斯拉夫\*

選派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七四九次會議選派厄瓜多、瑞士及義大利為急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因澳大利亞當選為社會委員會委員，所遺執行委員會另一缺額，經選出加拿大接充，按社會委員會各委員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七五〇次會議核定各國政府應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第三十三段發出函件所任命下列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財政委員會

Mr. J. Certeux (法蘭西)

\* 理事會第九屆會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之規定選出，任期無定。

\*\* 第十六屆會選出，任期三年。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規定“委員會各委員國之任期應自彼等選出後之屆會首次開會之日始，至其繼任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前夕終”。

Mr. A. S. Lall(印度)  
Mr. R. O. M. Nichola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統計委員會

Mr. R. Rivet(法蘭西)  
Mr. H. Campi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Dolfe Vogelnik(南斯拉夫)

#### 人口委員會

Mr. Cecilio J. Morales(阿根廷)  
Mr. G. Jardim(巴西)  
Mr. J. T. Marshall(加拿大)

#### 社會委員會

Mr. G. Lothan(以色列)

#### 人權委員會

Mr. Abdur Rehman(巴基斯坦)  
Mrs. Oswald B. Lord(美利堅合眾國)

#### 婦女地位委員會

Miss Minerva Bernardino (多明尼加共和國)  
Mrs. M. H. Lefauchaux(法蘭西)  
Mrs. Zofia Wasilkowska(波蘭)  
Mrs. A. Rössel(瑞典)  
Mrs. Mitra Mitrovic(南斯拉夫)

## 邀請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派遣觀察員一名參加議程項目二十一之討論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理事會第七〇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派遣觀察員一名列席討論項目二十一：協助利比亞問題。

## 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報告書之遞送

理事會鑒於第七〇五次會議會決定將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報告書(項目十五(a))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爰商得報告員同意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第七一八次會議決定：

(一)報告員應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遞送報告書；

(二)爲顧及報告員倘屆時不在紐約，聯合國須承擔其旅費起見，秘書長應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就項目三十八爲理事會所作決定涉及之經費問題提具報告書<sup>75</sup>時，可於其中增列一項適當項目。

## 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理事會第七〇七次會議決定前此暫定於一九五三年九月舉行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內儘早舉行會議，至於確定日期則待理事會審議項目三十五：一九五四年會議日程時決定之。

<sup>75</sup> 參閱文件 E/2448/Add. 3。

## 一九五四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七四九次會議核定下列一九五四年會議日程，但並不妨礙第十六屆會復會時對於阿根廷提請理事會應阿根廷政府之邀請於一九五四年內在倍諾斯愛勒舉行屆會一次之提案所可能作成之任何決定：

### 一九五四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七四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程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  
會議<sup>76</sup>

(一月—二月)

(託管理事會)

一月四日—(一月二十九日)<sup>77</sup>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sup>76</sup> 專門機關主要年會日期係由各該機關主管機構自行訂定，經予一併列出；至若干專門機關每二年或五年召開之會議，不在一九五四年內舉行時，則將其管理機構會議之大概日期列入。糧食農業組織會議將於一九五五年舉行。

<sup>77</sup> 括弧內所列日期乃係儘量根據實際需要估定之閉會日期。但各該會議仍可在工作許可範圍內提前閉會，或於必要時延長會期。

二月一日 - (二月十二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 (智利桑提亞哥)	
二月八日 - (二月十七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錫蘭科倫坡)	
二月二十二日 - (二月二十五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二月二十二日 - 不得遲於四月十六日	人權委員會	
三月八日 - (三月十二日)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 <sup>78</sup>	
三月八日 - (三月二十六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三月九日 - (三月二十五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九日)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	
三月三十日 - (四月二十三日至 三十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常會)	
四月五日 - (四月二十四日)	統計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九日 - (五月十四日)	麻醉品委員會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
五月		萬國郵政聯盟(伯爾尼)
五月		國際電訊同盟(日內瓦)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日內瓦)
六月 - 七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蒙 特利奧)
(六月 - 七月)	(託管理事會)	
六月二十九日 - (八月六日)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sup>79</sup> (第十八屆常 會)(瑞士日內瓦)	
七月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	
八月十一日 - (九月七日)	聯合國自用車輛入口及旅行事宜 海關手續問題會議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間之一日	世界人口會議(意大利羅馬)	
九月十三日 - (九月十七日)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	
九月二十一日	大會(第九屆常會)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華 盛頓)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華盛 頓)
十月		國際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烏拉圭蒙德維多)
十月		世界氣象組織(日內瓦)
大會第九屆會常會期間 或甫經閉會以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 常會復開)	

###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起草辦法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七五〇次會

議決定授權理事會主席會同秘書處擬製報告書，  
一經擬定，當即可送達主副席。

<sup>78</sup>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將於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初期復行集會，俾便向該屆會提具報告。

<sup>79</sup> 理事會決定於其第十六屆會復會時考慮接受阿根廷政府提請理事會應於一九五四年於倍諾斯愛勒  
舉行一次屆會之提案。

## 附 錄

###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議程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而訂定之理事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如下：

一. 通過議程(議事規則第十四條)。

二. 充分就業

(a) 整軍時期後之復原(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決定)；

(b) 審議各國政府就充分就業問題單所提答覆；

(c) 國際貨幣基金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第六段提出之報告書；

(d)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二六 B(十四)提出之報告書。

三.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秘書長指派分組委員會所提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種基金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A(十四)，大會決議案六二二 A(七))；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國際銀公司問題之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C(十四)，大會決議案六二二 B(七))；

(c) 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E(十四))；

(d)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第七段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提出之報告書。

四.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五.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 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加入為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問題(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理事會之決定)。

七. 限制性商業習例：限制性商業習例專設分組委員會及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所提報告書。

八. 技術協助：

(a)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

(b) 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

(c)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九.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〇.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採取協調具體行動之方案(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十四)，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

一一. 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十四)，大會決議案六四二(七))。

一二.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三. 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一四.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三(十四))。

一五. 新聞自由(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二(十四)，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及六三三(七))：

(a) 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報告書；

(b) 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

一六. 強迫勞役：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三五〇(七))。

一七.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四七四(十五)所接獲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八.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第二章)。

二〇. 麻醉品：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c)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鴉片會議之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 A(十四))；

(d) 古加葉問題(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 E(十四))。

二一. 協助利比亞問題(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

二二.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二三.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二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二五.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二六.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二七.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二八.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二九. 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 三〇.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  
 (a) 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b) 一九五四年方案及聯合國優先施行之經濟及社會工作方案一覽表之檢討（理事會決議案四五—A（十）(四)°。
- 三一. 朝鮮之善後救濟（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A部分，第五段（d）分段及第十三段）。
- 三二. 非政府組織：  
 (a) 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及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向理事會陳述意見之申請；  
 (b)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就其他事項所作報告。
- 三三. 取得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前來會所問題：秘書長就與美國政府交涉結果所提報告書（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決定）。
- 三四. 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定）。
- 三五. 一九五四年會議日程（理事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
- 三六. 選舉：  
 (a)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  
 (b) 選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
- 三七.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三八. 理事會所採行動涉及之經費問題（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 三九.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起草辦法。
- 四〇. 一九五四年理事會之工作<sup>80</sup>：  
 (a) 一九五四年度基本方案（議事規則第九條）；

(b) 一九五四年度第一屆常會臨時議程（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四一. 處理大會第八屆常會引起之事項<sup>80</sup>。

\*  
\* \*

下列補充項目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列入臨時議程：

四二. 越南及梵帝岡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公路交通公約問題（秘書長提出之項目）。

\*  
\* \*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七〇五次及第七〇六次會議審議上列議程，並決定於第十七屆會前暫緩討論下述各項目：

三(d) 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第七段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提出之報告書。

六. 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加入為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問題。

一五. 新聞自由：

(a) 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報告書；

(b) 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

一六. 強迫勞役：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二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二八.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七〇六次會議將刪除項目三(d)、六、十五(a)及(b)、十六、二十四及二十八後之修正議程通過。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七三九次會議接受社會委員會之建議（E/2490，第二段），於第十七屆會前暫緩討論項目二十(d) 麻醉品：古巴葉問題。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七五〇次會議決定在下屆會議前暫緩討論項目三十一：朝鮮之善後救濟。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下一項目列入議程：

四三.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問題。

<sup>80</sup> 該項目將於大會第八屆常會期間復會，或大會第八屆常會結束後迅即復會之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加以討論。